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2,026,356,07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4.62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026,351,47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62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000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26,355,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0.000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26,355,1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